

公司代码:600201

公司名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生物股份	600201	金宇集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	刘洪波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A区11号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A区11号
电话	0471-6529434	0471-6529434
电子邮箱	zhangk@juyibio.com.cn	liuhongbo@juyibio.com.cn

2 报告期中国证监发布的主要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部分子行业为兽药制品制造业。

中国作为全球养殖业和蛋白食品消费大国,食用性动物的健康安全对落实“健康中国”战略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动物保健行业作为服务于畜牧业发展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一环,在产业链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国家顶层设计师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促进动物保健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2022-2025年)》(农发〔2022〕1号),要求各省可采用养殖场(户)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先打后补”工作,在2022年年底前实现规模养殖场(户)全覆盖,在2025年年底前逐步全面停止政府招标采购强制免疫疫苗。

2022年3月,农业农村部印发《畜禽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农发〔2022〕13号),加强畜禽布病防控,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科技引领,推动畜禽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模式创新应用,统筹利用国家兽医实验室、疾控中心、科研教学单位、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同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推进奶业振兴九条政策措施》(内政办发〔2022〕18号),加快规模化奶牛养殖场建设;设立奶牛疫病防控专项资金,依托第三方机构的资源和技术优势,主要用于奶牛布病等疫病的疫苗创新研究、布病、结核病等人畜共患病的快速监测、诊断、净化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奶牛乳房炎等生殖系统疾病的防治及代谢病研究和推广应用等专业服务。

2022年5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顺应“医养多元”、“主动保障”的新趋势,发展面向农业现代化的生物农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提升生物技术创新能力,培育壮大竞争力强的创新主体,做大做强生物经济。

2022年9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全国畜禽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的重要指示精神,有计划地净化、净化和消灭若干种严重危害畜牧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畜禽人兽共患病,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国家生物安全。明确重点防治病种方面布鲁氏菌病防控要长期坚持免疫与净化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牛结核病防治要以预防为主,严格落实监测净化、检疫监管、无害化处理等措施。

根据农业农村部《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简称“新版兽药GMP”)规定,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此举将全面提升动物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和生物安全标准,提升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壁垒,重塑动物企业的竞争格局,产业链集中度将加速提升。

动保企业的经营情况与下游养殖企业具有高度粘性。根据农业农村部公布数据,截至2022年12月末,全国生猪存栏45,256万头,同比增长0.7%,其中全国能繁母猪存栏4,430万头,同比增长1.4%。2022年全国生猪出栏平均价格约为17元/公斤,全年猪价呈现前低后高态势,2022年7月生猪养殖行业基本进入全面盈利状态,养殖户生产预期逐步好转,防疫需求逐渐回暖。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动物疫苗主业发展,始终践行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的准则,积极推动疫苗采购市场化改革,深化家畜“产品+方案+服务”三统一一体化智慧防疫体系,口碑疫苗的市场占有率稳居行业第一,非口碑疫苗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涵盖猪、鸡、反刍和宠物类四大系列百余种动物疫苗。公司拥有口碑疫苗、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和布鲁氏菌病三大强制免疫疫苗农业重点定点生产资质,研发工艺、产品质量和生物安全保持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公司依托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ABS1-3)、兽用疫苗国家工程实验室、农业部反刍动物生物制品重点实验室三大实验室研发平台,凭借智能制造对疫苗生产全生命周期控制,配套专业完善的产品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和市场化销售体系,为客户提供动物疫病防控整体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金宇保灵、扬州优邦和辽宁益康三大动物疫苗智能制造生产基地,产品聚焦预防口蹄疫、猪瘟病毒、猪支原体肺炎、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牛病病毒疫苗/黏膜病、传染性鼻气管炎等国内一、二、三类动物疫苗,可满足国内绝大多数养殖场目前重点流行、常见疾病的防疫需求,为养殖业健康发展和食品安全等级提升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主要产品	适应症
口蹄疫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动物由口蹄疫病毒引起的发热、流行性口腔黏膜炎和蹄踵部皮肤坏死等病症的疫病。
高致病性禽流感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禽流感病毒由流感病毒毒株引起呼吸、发冷、流鼻涕、腹泻、流鼻涕等临床症状的疫病。
猪瘟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瘟病毒引起的猪多系统衰竭综合征、皮及肾脏坏死、呼吸综合征、先天性震颤等相关疾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猪圆环病毒灭活疫苗	用于预防由猪圆环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流产、产仔率低、仔猪发育不良、呼吸综合征为特征的疫病。

(三) 经营模式

1. 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定期市场洞察兼以“外脑”咨询,量化分析并制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战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设计能充分激活组织活力的业绩目标和激励政策。通过去中心化管理和部门横向拉通,实现公司各项资源投入产出效率最大化,做到各部门“力出一孔,利出一孔”。成为产业端积累的平台和品牌优势,拓展以资本驱动、主业聚焦的新产品、新业务、新模式孵化。

2. 研发模式

公司以三大实验室为稀缺资源,配备有跨学科、专业的科研人员,辅以完善的实验人员生物安全管理,为动物疫苗的基础性研究、创新性研究提供研发平台资质和生物安全保障,并开展以产品项目制自主研发和国内外科研机构合作行业联合研发,成果共享的多元化研发模式。公司通过搭建平台化研发体系,使新产品的开发更加垂直化与精细化,不断贴合客户需求。

3. 生产模式

由于动物疫苗产品质量受使用效期保存条件的影响,销量受疫情等因素对养殖量和养殖结构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销计划由多部门协同配合,及时滚动制定在不同时间周期维度下所需的生产、销售、库存管理计划。

公司严格遵守《生物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和《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疫苗生产与产品检测过程均按照GMP管理体系、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CNAS管理体系,持续加强产品质量、环境与能源、安全生产体系建设,保障生产单元高效运行。同时强化生产人员安全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人员专业技能水平,规避质量和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按照GMP要求制定了《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和《生物安全管理》,不断健全供应链准入、绩效评价、优化管理、价值创造策略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流程。供应链优化中心旨在从单一招标采购转化为供应链价值最优,不断优化产品质量供应和存货周转效率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为保证采购过程合法规范,公司定期对供应链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培训,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责任感,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从而保障管理行之有效。

4. 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养殖规模、防疫理念、养殖模式等指标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和定期更新,按不同疫苗销售周期和产品生命周期等指标进行产品线销售管理,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及方式的不同,分为大客户直销、经销商网络和政府招标采购三种:

(1) 大客户直销

公司根据规模养殖场防疫需求,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疫苗直销工作。直销客户养殖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防疫意识较强。公司在进行疫苗直销的基础上,向大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疫病防控整体解决方案。本着共创价值的理念与集团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建联合实验室、共享全球专家资源、共同培养临床驻场兽医转变为预防驻场兽医的人才。

(2) 经销商网络

针对国内养殖规模化程度仍较分散的现状,公司结合不同区域的养殖业态具体特点,选择业内专家远程指导和驻场兽医现场服务等方式,通过符合公司标准的二、三级经销商进行销售。根据多项指标筛选其中优秀的经销商进行深度合作,实现公司渠道下沉过程中“最后一公里”和经销商覆盖率提升的目的,为当地中小养殖场提供稳定的产品和服务。

(3) 政府招标采购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强制免疫计划,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强制免疫疫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加强强制免疫品种和免疫区域,相关疫苗由政府统一招标采购。强制免疫主要集中在疫病多发的春秋两季,省级兽医主管部门通常根据本区域情况每年招标1-2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政府招标采购。报告期内,“先打后补”和疫苗市场化改革政策的影响,部分政府采购疫苗被市场化销售渠道替代。

(四) 报告期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应对下游生猪养殖企业经营压力,公司及时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与下游客户共渡难关,持续增加与客户的粘性,深化推进研发-生产-销售“铁三角”协同联动机制,加

速响应客户需求,发挥金宇全品类疫苗、研发前沿优势,以综合疫病防控解决方案进行差异化营销,不断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抗风险和周期的能力。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进行组织架构变革,大力引入各领域专业人才,组建起一支敢做敢拼、锐意进取的高素质专业团队,并通过日益优化的人力考核机制及价值分配体系,激发团队战斗力,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6,389,335,025.64	6,603,025,651.79	-3.25	6,275,282,6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2,201,300.68	5,272,250,740.06	-3.79	4,981,663,906.19
营业收入	1,628,669,256.29	1,776,317,811.27	-13.04	1,581,905,6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676,539.06	382,286,663.10	-44.89	406,195,46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89.728,564.90	187,373,268.99	-47.08	202,188,2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50,082.40	523,084,540.94	-36.26	689,612,78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7.39	减39.43个百分点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4	-44.12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1-3月)	第二季度(4-6月)	第三季度(7-9月)	第四季度(10-12月)
营业收入	341,669,620.42	300,190,863.96	466,544,863.81	420,273,90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72,815.44	23,970,091.16	105,129,220.08	60,431,23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收益	89.728,564.90	187,373,268.99	105,129,220.08	-15,405,34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6,444.45	61,638,720.48	170,769,900.06	133,889,016.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权结构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8,8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8,4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68,4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2,304,000	10.02	0	质押,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淳晖价值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38,964,274	3.48	0	无	其他
伟康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宁波梅东保税自贸试验区伟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6,455	32,306,455	2.88	0	其他
张骞	2,837,400	21,375,628	1.90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270,942	18,477,871	1.65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646,056	12,697,300	1.13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429,400	10,439,370	0.93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5组合	3,100,500	9,249,200	0.82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400	9,200,111	0.82	0	其他
安融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农发债	0	7,484,168	0.67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张骞为内蒙古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866.93万元,同比下降13.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67.65万元,同比下降44.89%。

2 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实;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202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执业经验丰富,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187版)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